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及中原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https://a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佳创”），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55元股（不含43.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8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1月19日（T-3日）09:31:55.07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45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1,5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14,890.0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1月2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天佳创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1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11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建龙微纳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7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建龙微纳”，扩位简称为“建龙微纳”，股票代码为“68835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5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19年11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5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39.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3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52.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53.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43.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后市盈率为53.1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上海恒业、国瓷材料和蓝晓科技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25.40倍、41.25倍和49.50倍，低于可比公司广信材料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65.73倍。发行人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46.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782.00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61.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12.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时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有效”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43.28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建龙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57”，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4,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1月2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1月2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1月2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年11月2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1月2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19年11月2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1月28日（T+4日）刊登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中的“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1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1月14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建龙微纳/发行人/公司	指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2019年11月2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11月14日（T-6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19年11月22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19年11月19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收到3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6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6.75元/股-44.7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17,950.0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060.0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71家投资者管理的4,548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36.75元股-44.7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14,89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即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55元股（不含43.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5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8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1月19日（T-3日）09:31:55.07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45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1,5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14,890.0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7家，配售对象为4,09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733,39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762.6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	网下全部投资者剩余报价	43.3100	43.3175
2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43.3100	43.3238
3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3.3100	43.3227
4	基金管理公司	43.3100	43.3259
5	保险公司	43.3400	43.2998
6	证券公司	43.3000	43.2875
7	财务公司	43.3150	43.3150
8	信托公司	43.3050	43.0680
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3.3150	43.3200
10	私募基金	43.3000	43.318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39.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3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52.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53.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50,244.96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4,707.25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3.78亿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3.2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5家投资者管理的81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3.28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4,580.0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低价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013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18,810.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747.5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19年11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52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18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838772.OC	雪山实业	-	0.0975	0.0815	-	-
834041.OC	上海恒业	7.26	0.2858	0.2860	25.40	25.39
300285.SZ	国瓷材料	23.25	0.5637	0.4049	41.25	57.43
300487.SZ	蓝晓科技	34.31	0.6931	0.6760	49.50	50.75
300537.SZ	广信材料	18.74	0.2851	0.1118	65.73	167.63
平均值					45.47	75.3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1月19日（T-3日）。

注：可比公司中，雪山实业、上海恒业均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其中雪山实业截至T-3日暂无股票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43.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后市盈率为53.1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上海恒业、国瓷材料和蓝晓科技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25.40倍、41.25倍和49.50倍，低于可比公司广信材料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65.73倍。发行人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46.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782.00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61.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12.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2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2,582.88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672.37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6,910.51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1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1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19年11月20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19年11月22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1月25日（T+1日）在《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天佳创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11月14日 T-6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19年11月15日 T-5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19年11月18日 T-4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19年11月19日 T-3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19年11月20日 T-2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11月21日 T-1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19年11月22日 T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19年11月25日 T+1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1月26日 T+2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2019年11月27日 T+3日 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11月28日 T+4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28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62,582.88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比例为5%，即72.30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相同。

战略配售投资者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1月28日（T+4日）之前，依据中天佳创缴款原路径无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72.30	3,129.1440	24个月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